

济南市财政局文件

济财采〔2023〕20号

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启用网上商城框架协议采购专区公务用车保险等服务品目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单位：

进一步规范我市市域多频次、小额度采购活动，提高政府采购项目绩效，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我市在齐鲁云采网上商城济南分站设立框架协议采购专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23年7月16日起启用公务用车保险、加油和物业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服务，原超市定制类物业管理服务、过渡期车辆保险和加油服务停止使用。

二、单项或批量累计采购金额未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市本级150万元、区县级30万元）的，可以选择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也可以选择其他政府采购方式采购。

三、选择框架协议方式采购的，采购人编报政府采购计划时，采购方式选择“框架协议第二阶段”，备案后，采购人登陆齐鲁云采网上商城济南分站进入“框架协议采购专区”直接选定供应商，合同签订流程与其他采购方式一致，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完成。

四、2023年7月16日前已生成并导入网上商城但未执行的车辆加油、车辆保险、物业服务的采购计划，应退回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将采购方式变更为框架协议二阶段后重新导入商城框架协议专区执行。

五、采购人、供应商在执行过程中如有疑问，可咨询济南市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531-59596684、59596651。

- 附件：
1. 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二阶段操作手册
 2. 车辆加油服务框架协议二阶段操作手册
 3. 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二阶段操作手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